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
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公众参与结论.....	15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于2024年8月21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北方新报、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两次公示的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8月21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4272-1-1.html>）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内容见表2.1-1。

通过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日期可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要求；且首次信息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50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00MW。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70.91 万元。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刚

联系电话：（隐藏）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524811106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
<https://doc.weiyun.com/4fff026a294bd4a834d9858e82d7cbb2>，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

1、电子邮箱：875838688@qq.com

2、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 室（巴彦高勒嘎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北方新报、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内容见表 3.1-1。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1-1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p>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p> <p>（1）网络链接地址：<u>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bavtM7rb 密码：27mpt2</u></p> <p>（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p> <p>建设单位：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志刚 联系电话：13904797133</p> <p>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p>
--

101 室（巴彦高勒嘎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风场范围内的居民以及周边可能收到影响的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LGHbjJA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内来函、来电、传真均可。

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4829-1-1.html>）公开二次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慢性疲劳综合征有5个信号

偶尔累可能是正常现象,但长期过度劳累是一种病。世界卫生组织在2019年就把过度劳累确认为一种慢性疾病,表述为“长期面对压力却未能成功化解压力导致的慢性疲劳综合征”。以下5个表现

意味着你的身体已经非常疲惫。注意力不集中 表现为容易走神,反应慢半拍,明明前一秒还记得自己要干啥,后一秒就忘记了。口脸溃渣 人体免疫力降低,

免疫功能出现异常,口腔细菌出现频率更高,而且愈合期也更长。肠道问题增多 肠道菌群紊乱,容易出现肠炎等肠道问题。腰背僵硬、酸痛 腰背部肌肉

持续处于紧张状态,就会引起腰背部僵硬和酸痛感。平鸣 劳累、精神压力大、情绪不稳定,听神经受到长期压迫发生病变可能导致耳鸣。(据《工人日报》)

分类广告
省城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内蒙古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25-001
内蒙古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请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包头市佳美农牧业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25-002
包头市佳美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请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内蒙古2-6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告编号:2024-09-25-003
内蒙古2-6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涉及风电、光伏、储能一体化建设。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请相关利益方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

乌海威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甲铵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告编号:2024-09-25-004
乌海威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甲铵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涉及工业甲铵液生产。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请相关利益方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

内蒙古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25-005
内蒙古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请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内蒙古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25-006
内蒙古新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请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图 3.2-3 二次登报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二次公示信息，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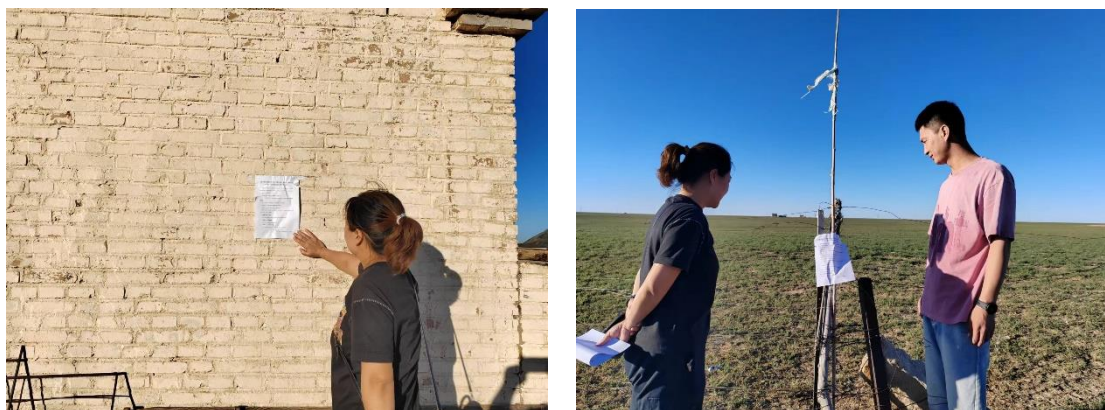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公示期间无公众质疑意见，故无需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有关反对项目建设的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亦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电及升压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新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0日



7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两次公众参与以网络、报纸、张贴的方式进行，并采取反馈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3日，第二次网上公示起始时间分别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第二次报纸公示2次公示分别在北方新报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9月25日。于2024年10月10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表调查结果表明，未接到反馈意见，说明无反对意见。